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APPYTUK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0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04.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0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07.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0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3.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9. JE01010 租賃業
 - 20. IZ04010 翻譯業
 - 2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2.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3.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24.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2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7.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得超過公司法規定實收資本 40%之限制，實際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通過後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會時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

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前項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本公司分派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1年05月2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10月17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2月1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8月15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27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7月1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8月13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5月11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4月01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14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

